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 (2)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當中載有其對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0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1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半製成品等
「2022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2022年3月4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半製成品等
「2023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2年11月2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以及相關服務等
「2024年濰柴採購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檢討報告」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2)條項下賦予「聯繫人」的涵義及進一步包括因該聯繫人的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董事會辦公室」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指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所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FPFPS」	指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一家奧地利私人基金會，並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加一股股份
「無償劃轉」	指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償劃轉中國重汽45%股權及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無償劃轉中國重汽20%股權予山東重工(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規定)，於其於2022年2月28日完成後，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濰柴控股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卡」	指	重型卡車及中重型卡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呂守升先生、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張忠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補充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補充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即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兩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採購零部件」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季度內部檢討」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例會」	指	具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經修訂上限」	指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適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一節
「濰柴集團」	指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僅因山東重工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而構成濰柴控股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孫少軍先生
「%」	指	百分比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執行董事：

王志堅先生(董事長)

王琛先生(總裁)

劉偉先生

張偉先生

李霞女士

趙紅女士

Richard von Braunschweig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少軍先生

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 先生

Karsten Oellers 先生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王登峰博士

趙航先生

梁青先生

呂守升先生

張忠先生

敬啟者：

總部：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華奧路777號

中國重汽科技大廈

郵編：250101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2)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以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

由於本集團的運營需要，本集團預期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足夠。因此，本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與濰柴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改為建議經修訂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據此，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間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變速箱及車橋)及相關服務等(「該等採購零部件」)。

經考慮下文「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經修訂上限基準」分節所進一步闡釋之理由，本集團預計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於2023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需要。因此，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4,12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7,680,000,000元。

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上限外，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有關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的付款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通函中「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一節。

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前年度上限及現有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分別概述(i) 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以及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ii)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v) 補充協議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

	前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建議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309,000	9,370,000	不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236,000	4,712,000 ^(附註1)	不適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126,000	9,975,000 ^(附註2)	17,680,000

附註：

1. 該金額包括(1)於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933,950,000元(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其指於無償劃轉完成後濰柴控股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後2022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2)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其指於該等交易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前2022年的實際交易金額。
2. 此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定價

本集團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該等採購零部件的定價政策維持不變，並載列如下以供股東知悉：

根據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

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本集團將編製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因此，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經修訂上限基準

根據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126,000,000元。

本集團一直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購買的該等採購零部件主要用於搭載其重卡及輕卡產品，此舉可使產品組合多樣化，滿足細分市場需求並拉高產品銷量。於2023年上半年，得益於國內經濟增長及海外市場需求加大，本集團產品銷量提高，尤其是本集團重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量同比增長45.1%，加之本集團於市場推出新能源產品，預計本集團銷量於2023年餘下期間將大幅增長，而這表明了本集團亦需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加大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的力度。因此，本集團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預計將在董事會於2022年原先設想水平上進一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高約25%。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經參考(i)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計及上述因素所帶來的預期增加後估計對該等採購零部件需求釐定。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濰柴控股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補充協議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為於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並經補充協議補充(倘適用))到期後繼續與濰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控股)訂立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與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訂約方：(1) 濰柴控股

(2) 本公司

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濰柴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該等採購零部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與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

根據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濰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採購的零部件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12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濰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濰柴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濰柴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向不少於兩個獨立

董事會函件

供應商獲取報價。本集團將編製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濰柴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因此，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前上限

下表概述2021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以及經補充協議補充的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前上限	16,309,000	16,236,000	17,680,000 ^(附註)

附註：經補充協議補充的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上限須遵守本通函所載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II.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節。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有關向濰柴集團採購之該等採購零部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9,370,000	4,712,000 ^(附註1)	9,975,000

附註：該金額包括(1)於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933,950,000元(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其指於無償劃轉完成後濰柴控股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後2022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2)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其指於該等交易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前2022年的實際交易金額。

董 事 會 函 件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為人民幣29,200百萬元。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濰柴集團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的約106%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的約212%；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較2021年減少，乃由於受2022年國內重卡及輕卡需求較2021年整體減少，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進而使得有關產品上搭載該等採購零部件需求減少，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所售重卡銷量同比增長23.6%，說明該等下降趨勢已於2023年終止；
- (iii) 從政策角度，於2023年，有關政府部門出台政策淘汰老化車輛、支持基建發展、加強汽車消費金融服務，以刺激商用車需求；有關政策包括(x)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若干中國政府部門於2023年7月20日聯合公佈的《關於促進汽車消費的若干措施》，以及(y)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交通運輸部等若干中國政府部門於2023年8月25日聯合公佈的《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年)》；
- (iv) 鑒於經濟穩定增長的勢頭日益加強，國內市場對車輛更新換代需求日益增加，「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及人民幣國際化推動出口規模不斷擴大，預計2024年重卡行業的整體需求將進一步增加。2023年11月7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工作人員團隊發佈聲明稱，預計2023年中國經濟將增長5.4%，2024年將增長4.6%。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重卡製造商重卡銷量同比增長35%，而根據若干行業分析師預測，2024年年度重卡行業總銷量預計將增長約30%至50%。鑒於市場需求增加，且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鞏固及提升其產品的

董 事 會 函 件

競爭力及優勢，尤其是其高端、大馬力、AMT趨勢產品，預計本集團重卡的銷量亦將增加。此外，本集團不斷標準化其分銷及服務網絡，此舉提升了其營運、營銷及對抗風險的能力。於2023年，本集團開發的新一代產品及新能源產品已大規模面市，大幅增加了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且預期該等產品的銷售將會隨著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逐步認可而於2024年繼續增長；

- (v) 考慮到輕卡產品向更合規、高端、電子化、智能化、車聯網化及專業化轉型之情況，輕卡行業的整體市場需求亦預期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約10%至20%。在需求增長的帶動下，預期本集團輕卡銷量亦將增長；
- (vi) 由於本集團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裝配其重卡及輕卡，對本集團產品的龐大需求亦會導致本集團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需求的增長；及
- (vii) 於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期間對任何價格波動的5%緩衝。

鑒於前述原因，預期本集團重卡及輕卡銷量將會增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將順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所呈現的增長趨勢而向濰柴集團購買更多該等採購零部件。鑒於上文所述市場情況預期回暖及本集團重卡及輕卡銷量的預期增長，董事會建議將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9,200百萬元，較建議經修訂上限增加約65%。董事會注意到，該增幅恰好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671百萬元)約65%的年增長率相當，當時的增長率主要由於該年度裝配該等採購零部件的產品的需求所致。儘管當前市場情況與2021年存在差異，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65%的過往增長率仍可作為本集團過去實現的合理增長率的一般參照基準，儘管如上文(i)分段所述，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濰柴集團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倘本集團亦生產有關零部件，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濰柴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進行磋商，經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零部件價格，並編製將予採購的相關零部件價目表。透過上述對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確保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有關業務部門的指定人員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向濰柴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召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及監控會議（「**持續關連交易例會**」）以監管並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部（「**本集團財務部**」）每月編製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每月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核對。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報告予董事會辦公室，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季度審查，以檢討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季度內部檢討**」），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對本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匯報是否有任何未經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條款，包括任何超出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情況（「**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檢討報告**」）。

董事會函件

訂立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長期向本集團供應該等採購零部件。規管該等交易的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倘適用))將於2023年年底屆滿，且本集團擬於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濰柴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作為全系列發動機供應商，濰柴集團生產若干發動機型號，可彌補本集團於一定功率範圍內的不足。通過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本集團能夠多樣化其產品組合，補足其分部市場及區域市場的不足，並增加其產品各型號系列的市場份額。近年來與濰柴集團的合作顯示，本集團產品裝配上向濰柴集團購買的該等採購零部件已得到市場的積極響應，特別是，本集團在經濟型卡車、大馬力卡車、燃氣發動機及車輛、煤炭運輸以及長途卡車等細分市場的市場份額擴大。例如，濰柴集團燃氣發動機WP13NG及WP15NG於2023年國內市場份額大幅提升，本集團於2023年推出搭載WP14T及WP15T發動機的大馬力新產品，並在國內市場獲得積極響應。鑒於有關需求以及本集團裝配上該等採購零部件的車輛獲得的認可，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此類業務經營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擬於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整個年期內繼續推出及推廣銷售搭載該等採購零部件的車型。鑒於預期2024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長之情況，本集團將加大向濰柴集團購買的該等採購零部件數量，且本集團裝配上該等採購零部件的產品的預期銷量增長預計會帶動本集團產品的總體銷量增長，從而帶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繼續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亦認為對濰柴集團的依賴風險較低，(i)於無償劃轉完成後濰柴控股於2022年2月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前，本集團一直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且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該等交易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之前進行的採購條款基本相同，即濰柴控股被視為獨立第三方且相關條款乃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i)本集團卡車產品所使用的引擎及零部件大部分均由本集團自行生產，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發及生產專門用於一定功率範圍

董事會函件

及分部市場的該等採購零部件。本集團已結合市場上現有供應商的質量評估從研發到量產的全週期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並已篩選出包括市場份額佔比最大的濰柴集團在內的多家供應商；及(iii)該等交易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後，須遵守本集團其他內部控制程序，尤其是須經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季度審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補充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濰柴控股

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公開資料，濰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型卡車、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以及液壓控件。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由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10%。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國有實體。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於51%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i)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ii)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14A.54條，如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建議經修訂上限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建議經修訂上限及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3年10月30日就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濰柴有利害關係董事，即孫少軍先生於相關關連人士擔任的職位，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重工於1,408,106,6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即補充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以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舜華南路688號會議中心(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作為額外的會議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用於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並且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除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補充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訂立補充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建議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相關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補充協議(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及其項下的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謹啟

2023年11月27日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7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補充協議(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並就以上各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1至3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補充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補充協議(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守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登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

謹啟

2023年11月2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是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協議、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列於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字樓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敬啟者：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2)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協議、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已進行並預期繼續不時根據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與濰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鑒於 貴公司預期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 貴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與濰柴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此外，鑒於(i)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即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及(ii)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未來數年持續進行，貴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與濰柴控股訂立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與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大致相同(付款期由90天延長至120天除外)，期限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

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即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協議、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須獲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守升先生、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張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協議、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獨立股東須注意，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曾三次就(i)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通函中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2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ii)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之通函中披露的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iii)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通函中披露的與中國重汽集團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統稱「先前委聘」)。除就先前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與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鑒於(i)吾等於先前委聘之獨立角色；(ii)吾等母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補充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直接訂約方；(iii)除就先前委聘及本次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我們據此已經或將會向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及(iv)除先前委聘外，吾等與貴公司就當前委聘之費用佔吾等收益比例不大，吾等認為，先前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且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協議、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作出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以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以及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且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地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獲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由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濰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附註 1 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制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補充協議、2024 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貴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 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 年中期報告**」），且吾等注意到 (i) 重卡；(ii) 輕卡及其他；及 (iii) 發動機銷售金額合共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 97%，而餘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濰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卡、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及液壓控件。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其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國有企業，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已進行且預期繼續根據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與濰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即採購濰柴集團的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變速箱及車橋)及相關服務。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瞭解到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主要為滿足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製造需求。

鑒於 貴公司預期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 貴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與濰柴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此外，鑒於(i)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即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及(ii)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未來數年持續進行， 貴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與濰柴控股訂立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與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大致相同(付款期由90天延長至120天除外)，期限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

經考慮(尤其是)(i)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主要為採購零部件以滿足 貴集團的製造需求；(ii)補充協議乃為修訂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不足的年度上限而訂立；(iii)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乃為延續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而訂立；及(iv)如下文所討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乃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其與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大致相同(付款期由90天延長至120天除外)，期限直至2024年12月31日。關於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主要條款，(i)價格將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濰柴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對於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ii)有關款項須於採購日期起120天內全部付清。補充協議乃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以將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改為經修訂上限，有關詳情乃於下文「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一節中討論。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i) 貴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提供報價並交叉核對價格，以確保來自濰柴集團的採購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ii) 貴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檢討，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及(iii)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審閱並將繼續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已委聘外部核數師(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匯報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而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已發表有關該等交易的無保留意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與濰柴集團就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採購類型審閱三份交易文件樣本，吾等亦已就上述各份樣本與獨立第三方審閱相關售價單及相關條款。吾等認為所選擇的關連交易文件樣本具有代表性且屬充分，原因為，就選擇標準而言，(i)該等交易均為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隨機抽樣並與 貴集團向濰柴集團進行的相關採購有關；(ii)該等交易為過去一年內近期發生的可反映 貴集團最近活動的交易；及(iii)由於吾等於審閱該等樣本時並未發現任何問題，故吾等無需更多樣本，此樣本規模符合吾等的正常慣例。吾等瞭解到該等經審閱與濰柴集團的交易條款已遵守上述原則，其中與濰柴集團訂立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定價條款。此外，吾等亦(i)將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信貸期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相比較，由此吾等注意到，濰柴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及(ii)已審閱 貴公司最新公佈之財務報告，並瞭解到，於2023年6月30日，超過70%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少於三個月，由此吾等知悉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90天信貸期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120天信貸期整體上對 貴集團有利。

經考慮(尤其是)(i)吾等對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價條款的審閱，而該等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ii)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審閱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及(iii)過往合規記錄，且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認為(i) 貴集團有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以不時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下表載列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型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直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經修訂上限		新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交易金額	5,671	9,370	4,712 [#]	9,975	17,680	29,200
同比變動	+1,689%	+65%	-50%	+188%	不適用	+65%

[#]附註：於2022年2月28日，貴公司宣佈無償劃轉完成，自此，濰柴集團成員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2022年3月至12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34百萬元。

吾等已審閱相關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而吾等知悉：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97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88%（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459百萬元相比）及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13,300百萬元（「**2023年年化交易金額**」），其中2023年年化交易金額佔(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126百萬元的約94%及經修訂上限人民幣17,680百萬元的約75%；及(ii)新上限人民幣29,200百萬元的約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異常低，乃主要由於年內行業不景氣，但據管理層建議，有關狀況正呈現反彈態勢。貴集團總收入表現的波動驗證了該反彈態勢，經參考貴公司已公佈之最新財務報告(即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其中(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度下降約36%；及(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同比增長約43%。供說明用途，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2022年異常不景氣的前一年)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相比，經修訂上限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7%，其中該增長率(i)不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實際交易金額錄得的年增長率約65%；及(ii)不高於上述最近錄得的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同比增長約43%。鑒於(i)2021年為行業異常低迷前的最新財政年度及2021年之前的年度不可比較，因為處於成長階段的增長率特別高；及(ii)貴集團有關其整體業務表現的最新已刊發財務業績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吾等已將年複合增長率與該等增長率進行比較；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為人民幣29,20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65% (與經修訂上限相比)，其中(i)不高於最近錄得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的同比增長率約188%；及(ii)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的已實現年增長率約65%大致相當。供說明用途，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2022年異常不景氣的前一年)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相比，新上限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6%，其中該增長率(i)不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的已實現年增長率約65%；及(ii)與最近錄得的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同比增長約43%大致相當。鑒於(i)2021年為行業異常低迷前的最新財政年度及2021年之前的年度不可比較，因為處於成長階段的增長率特別高；及(ii)貴集團有關其整體業務表現的最新已刊發財務業績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吾等已將年複合增長率與該等增長率進行比較。儘管2020年及2022年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較低，但如上所述，吾等已參考2021年及2023年相關期間的增長率，主要由於(i)近期曾達成的往績一般會作為估計的參考；及(ii)該等比較僅為吾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一部分因素，而其他因素包括年度上限的使用以及正持續的行業復甦情況亦獲考慮並已載入本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瞭解到，鑒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鞏固及提升其產品的競爭力及優勢，尤其是其高端、大馬力、AMT趨勢產品；(ii) 貴集團不斷標準化其分銷及服務網絡，此舉提升了其在營運、營銷及對抗風險的能力；及(iii) 貴集團於2023年開發的新一代產品及新能源產品已大規模面市，大幅增加了 貴集團的市場份額，且預期該等產品的銷售將會隨著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逐步認可而於2024年繼續增長，預計 貴集團重卡的銷量將增加。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瞭解到，考慮到輕卡產品向更合規、高端、電子化、智能化、車聯網化及專業化轉型之情況，輕卡行業的整體市場需求亦預期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

吾等已就2022年行業不景氣及其持續反彈審閱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2022年6月及2023年6月公佈的汽車工業經濟運行情況及相關統計數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文章」)。參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文章，吾等瞭解到(i)由於受疫情影響，基建項目啟動減緩、旅遊出行需求低迷等因素，2022年上半年中國商用車(包括客車及卡車)銷量錄得同比下降約41%；(ii)2022年下半年中國商用車銷量錄得同比下降約16%，較2022年上半年大幅收窄，並於2023年上半年實現由虧轉盈及錄得同比增長約16%；(iii)海外市場表現亮眼，2022年的商用車出口錄得年增長約45%及2023年上半年錄得同比增長約32%；及(iv)隨著政府政策的出台及整體經濟的回暖，商用車行業有望持續回暖。吾等注意到近期相關政府政策包括(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若干中國政府部門於2023年7月20日聯合公佈的《關於促進汽車消費的若干措施》；及(ii)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交通運輸部等若干中國政府部門於2023年8月25日聯合公佈的《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年)》，其中吾等瞭解到該等政府政策將透過(其中包括)淘汰老化商用車、支持基建發展及加強整車消費金融服務刺激商用車的需求。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3年11月7日發佈的一篇題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工作人員完成了202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四條磋商代表團訪問」之文章，由此吾等了解到，預計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幅於2023年約為5.4%，而2024年約為4.6%。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了解到(i)行業的整體恢復情況(包括出口增長，如吾等已審閱的統計數據所證實)；及(ii)上述吾等已審閱的政府政策中的有利的措施(包括淘汰老化商用車及其他刺激市場需求措施)均為支撐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所代表的預期增長的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進一步與管理層討論且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總額（包括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汽車零部件）約人民幣41,336百萬元，相當於年化購買額約人民幣55,115百萬元（「**2023年年化購買額**」）。吾等了解到2023年年化交易額約佔2023年年化購買額的24%。吾等亦留意到2023年年化購買額（假設於2024年年度年化購買額概無增長）的經修訂上限相當於約32%及新上限相當於約53%。吾等瞭解到倘貴集團將其採購活動自獨立第三方轉向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濰柴集團，貴集團與濰柴集團的交易金額可能會大幅增加。具體而言，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濰柴集團成員公司近期完成無償劃轉後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預計未來數年貴集團與濰柴集團之間的合作將更加緊密。

經計及（尤其是）(i)就年度上限使用情況而言，2023年年化交易額已相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4%，及相當於經修訂上限的約75%及新上限的約46%；(ii)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向濰柴集團採購貴集團製造卡車所需，其中新上限大概相當於2023年年化購買額的一半；(iii)行業的整體恢復情況（包括出口增長，如吾等已審閱的統計數據所證實）及近期錄得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的高增長，而由於行業低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低屬例外情況；(iv)新上限增加的年度增長未超過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近期已實現的同比增長，並且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的已實現年度增長率大致相當；(v)有利的政府措施（包括淘汰老化商用車及其他刺激市場需求措施）；及(vi)誠如先前所提及且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詳述的貴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相關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任健超
董事－企業融資部

鄧逸暉
高級副總裁

謹啟

2023年11月27日

附註：任健超先生及鄧逸暉先生一直分別為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及代表，彼等均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載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相聯法團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A 股—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類別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王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1%
孫少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84,324	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由本公司置存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附註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山東重工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a)	1,408,106,603	51%
中國重汽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b)	1,408,106,603	51%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08,106,603	51%
FPFPS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c)	690,248,336	25%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d), (l)	690,248,336	25%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e)	690,248,336	25%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f), (m)	690,248,336	25%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g), (n)	690,248,336	25%
大眾汽車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690,248,336	25%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i)	690,248,336	25%
TRATON SE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j)	690,248,336	25%
TRATON International S.A.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k)	690,248,336	25%
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	實益擁有人		690,248,336	25%

附註：

- (a) 山東重工持有65%中國重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重工被視作於中國重汽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中國重汽持有全部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重汽被視作於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FPFPS持有90%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PFPS被視作於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持有73.85%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被視作於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持有全部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被視作於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持有51.69%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被視作於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持有50.73%大眾汽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被視作於大眾汽車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h) 大眾汽車持有全部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眾汽車被視作於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持有89.72% TRATON SE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lkswagen Finance Luxemburg S.A.被視作於TRATON SE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j) TRATON SE持有全部TRATON International S.A.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ATON SE被視作於TRATON International S.A.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k) TRATON International S.A.持有全部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投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ATON International S.A.被視作於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A.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l)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資料，本公司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持有全部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權益。

- (m)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資料，本公司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持有27.73%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權益，並於該實體中持有55.46%投票權益。
- (n) 儘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資料，本公司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持有31.40%大眾汽車權益，並於該實體中持有53.30%投票權益。

(b) 本集團成員公司

好倉

權益持有人名稱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柳州運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專用 汽車有限公司	40%
永安福迪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福建海西汽車 有限公司	20%
成都市青白江區國有 資產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成都王牌商用車 有限公司	20%
隨州市華威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湖北華威專用 汽車有限公司	40%
Kodiak America LLC.	實益擁有人	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 科迪亞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49%
山東省國際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山東重工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重汽(濟南)商務有限公司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

4.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釐定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志堅先生為中國重汽黨委書記、總經理；王琛先生為中國重汽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劉偉先生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張偉先生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李霞女士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孫少軍先生為山東重工副總經理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趙紅女士為中國重汽副總經理；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為MAN Truck & Bus SE企業發展負責人；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為MAN Truck & Bus SE執行委員會主席及TRATON SE執行委員會成員；Karsten Oellers先生為TRATON SE的集團財務負責人；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為Scania China Group的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協議及(i)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訂立，而孫少軍先生、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及趙紅女士應須放棄投票，(ii)本集團與濰柴集團訂立，而孫少軍先生應須放棄投票；及(iii)本集團與TRATON SE(及其聯繫人)訂立，而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應須放棄投票的相關存續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及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者：

(i)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整車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

(ii) 2023年中國重汽銷售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

(iii) 2023年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

(iv) 2023年採購整車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

(v) 2024年濰柴銷售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公告)；

(vi) 2024年中國重汽採購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公告)；及

(vii)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的公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於本附錄上文第3節所載主要股東內擔任職務：

董事姓名	擔任職位
王志堅先生	中國重汽黨委書記、總經理
王琛先生	中國重汽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
劉偉先生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
張偉先生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
李霞女士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趙紅女士	中國重汽副總經理
孫少軍先生	山東重工副總經理
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 先生	TRATON SE 執行委員會成員
Karsten Oellers 先生	TRATON SE 集團財務負責人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文義刊載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2023年11月27日由獨立財務顧問刊發，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補充協議、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truk.com>)上發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舜華南路688號會議中心(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作為額外的會議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訂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定義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通函所載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中國 • 濟南，2023年11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偉先生、張偉先生、李霞女士、趙紅女士及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孫少軍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票連同有關股份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聯名持有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6.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